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51执98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市崇明区[]村民委员会，住所地

[]。

负责人：费[]，主任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合作社，住所地上

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51民初2277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7年5月10日向被执行人上海[]合作社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相应义务。

在执行中本院查明，被执行人上海[]合作社名下位于上海市崇明区庙镇民华村1-10队、民华村民丰2-14队有种植树木126.05亩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价格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[]合作社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崇明区庙镇民华村1-10队、民华村民丰2-14队种植树木126.05亩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樊形锋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
书记员 满林

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欠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

第四条 对拟拍卖的财产，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价格评估。对于财产价值较低或者价格依照通常方法容易确定的，可以不进行评估。